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60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焦豫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焦豫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105,46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民國111年4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